

广东修订母婴保健管理条例保障贫困危重母婴得到及时救治

□ 本报记者 邓君

对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实施救治;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新生儿家庭式陪护病房;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孕产妇和婴儿家庭宣传、推荐和违规提供母乳代用品……

近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公布了新修订的《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6月1日起施行。《条例》从婚前孕前医学检查、孕产期保健服务、新生儿保健程,出生缺陷预防以及重大传染病母婴传播预防、危重孕产妇婴儿救治救助、强化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制等方面对母婴保健予以规范,优质服务和规范管理贯穿婚前到产后。



大力推行婚前孕前“二检合一”

广东是人口大省,妇女儿童数量、新生儿出生量均在全国前列,实施二孩、三孩政策以来,人民群众对高质量的母婴保健需求越来越高。出台于1998年的《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先后于2004年及2010年两次修正。此次修订,是为了进一步衔接上位法、落实好新政策。

新修订的《条例》总结提炼了近年来在母婴保健领域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以立法的形式予以固化。婚前孕前医学检查“二检合一”便是其中之一。

婚前孕前医学检查是预防出生缺陷的重要手段,婚姻登记处是进行婚检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宣教和服务的关键窗口。目前广东省已有75.8%的婚姻登记处设有“一站式”婚前孕前检测场所。为强化建设要求,扩大检查服务覆盖面,《条例》

进一步强化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婚前孕前医学检查宣传、引导和保障工作的职责,大力推行婚前孕前“二检合一”,对提供便利检查服务提出了具体要求,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婚姻登记处紧邻设立适宜开展婚前孕前医学检查服务的场所,由具备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派驻人员为群众提供免费检查。

孕产期是女性人生的特殊时期,这一时期,女性的生理、心理变化剧烈,容易出现各种身心问题。在孕产妇心理健康关爱方面,广东各地探索了不少好经验。《条例》对此予以强化,在强调孕产妇应当做好自我健康管理的基础上,要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为孕产妇、胎儿及新生儿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孕产妇心理健康服务,并鼓励和支持心理援助机构、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以及社区为有需要的孕产妇提供心理健康援助。

同时,考虑到家庭成员行为对母亲、胎儿、婴儿的重要影响,《条例》还倡导孕产妇产家庭成员互相关爱,形成符合孕产妇自身和家庭特点的健康生活方式。

实施贫困孕产妇新生儿救助制度

近年来,女性生育年龄推后,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后,高龄孕产妇随之增多,生育风险增高的趋势日益明显,对保障孕产妇和婴儿健康、综合防治出生缺陷、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此,《条例》从多个角度完善制度供给,加强安全保障。

为进一步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工作,降低死亡率,保障母婴安全,《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作为辖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组建多学科专家组成的区域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专家组,建立医疗卫生机构、急救中心和血站联动机制,健全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急救、会诊、转诊网络。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和死亡个案报告制度。

《条例》还明确实施贫困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助制度,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救治的医疗卫生机构给予医疗费用补助,切实保障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孕产妇、新生儿得到及时救治。

在出生缺陷预防方面,着眼于孕产预防出生缺陷发生、孕期降低严重出生缺陷儿出生概率,产后改善出生缺陷患儿生理功能,《条例》明确,卫生健康部门指导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综合防治措施,对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育龄夫妻婚前孕前保健、孕早期综

合干预,以及产前筛查、产前诊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并进一步规定完善出生缺陷患儿医疗保障制度,以减轻缺陷患儿家庭的负担。

母婴传播是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传播的重要途径之一。为预防、控制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对妇女儿童健康的威胁,及时阻断重大传染病的母婴传播,《条例》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孕产妇提供艾滋病、梅毒、乙肝等重大传染病的检测、咨询服务及干预治疗。

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管

母婴保健工作涉及孕前、孕产期、产后全周期和孕产妇、胎儿、婴儿全链条,既要提供优质服务,又需加强规范管理。

《条例》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新生儿访视,为新生儿生长发育、哺乳和护理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定期对其进行健康检查,按照规定的程序和项目对婴儿进行预防接种。

考虑到母婴同室有利于增进母婴感情,有利于早吸吮和按需哺乳以及母亲照顾婴儿,熟练护理方法,《条例》倡导产后母婴同室,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新生儿家庭式陪护病房,减少母婴分离。

考虑到母乳喂养对于促进婴幼儿生长发育,降低母婴患病风险,改善母婴健康状况具有重要意义,在促进母乳喂养方面,《条例》明确,全社会保护、支持和促进母乳喂养,规范促进母乳喂养工作,禁止违规使用母乳代用品行为,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孕产妇和婴儿家庭宣传、推荐和违规提供母乳代用品。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涉及医学、社会、伦理、法律等诸多问题,属于限制性应用的特殊临床诊疗技术,需要严格监管、规范实施。《条例》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建立档案、取精取卵、胚胎移植等关键环节进行实人实名核验,并要求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管,未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条例》明确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条例》同时规定了对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条例》注重母婴相关信息和隐私保护,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及相关监督管理过程中掌握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并对违反该规定的行为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漫画/高岳

拥抱三胎新政,宝妈宝爸享有这些劳动权益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余未

伴随三胎政策落地,一系列鼓励适龄夫妇生育的政策密集出台,各类生育假期为职场父母更好地照顾年幼子女提供了政策支持。然而,部分用人单位对此并不积极响应,让许多符合条件的职场父母只好无奈地表示“不敢休”。

那么,根据法律规定,女职工在“孕、产、哺”这三个阶段都能享有哪些特殊的劳动保护?身处职场的宝妈宝爸又有哪些法定“福利”?围绕这些热点问题,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进行了解读。

问:“孕、产、哺”期间,女职工享有哪些特殊保护?

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招录过程中,用人单位不得将限制生育或者生育状况作为录用条件,劳动合同也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生育的内容。如果用人单位将女职工是否生育或生育时间作为双方约定事项,该条款也会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在工资待遇保护方面,用人单位不得因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

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同时,用人单位不得单方对“孕、产、哺”期间的女职工进行调岗降薪,如确需调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在限制用人单位解除权方面,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用人单位不得以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安排的工作、经培训或调岗仍不能胜任工作、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解除劳动合同;但是,上述阶段的女职工如果存在“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等情形”,用人单位可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女职工可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不要求继续履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

需要注意的是,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期限应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在此期间用人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支付工资。

问:职场宝妈可以享受哪些法定福利?

答:根据劳动法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应计入劳动时间。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

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包括有毒物质、放射性物质、高处、冷水、高低温、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等作业。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女职工产假可在产前休15天。

问:孩子出生后,宝妈宝爸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享有哪些权利?

答: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难产的应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可增加产假15天。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此外,全国大部分省份规定了延长生育假,并增设了育儿假。如《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女方享受延长生育假60日,男方享受陪产假15日;在子女满三周岁前,夫妻每人每年享受5个工作日育儿假,夫妻双方享受的育儿假合计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宝妈宝爸按规定享有上述假期期间,用人单位应

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工资。如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批假并以旷工为由辞退的,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在工作时间及岗位安排上,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也不得安排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

问:对用人单位和宝妈宝爸而言,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应当注意哪些细节?

答:用人单位应当在工作时间、工资待遇、劳动强度等方面给予“孕、产、哺”期间女职工特殊的劳动保护。同时,制定合法完善的规章制度,明确宝妈宝爸使用各类假期的流程和规则,包括申请流程、证明材料、使用方式等,明确“严重违法规章制度”“造成单位重大损害”等具体情形,做到奖惩分明、有据可依,亦可探索弹性工作制等有利于平衡员工工作和育儿的多种措施。

宝妈宝爸应遵规守纪,完成好本职工作。同时增强法律意识,注意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对于用人单位单方调岗降薪,无正当理由不予批假或扣减休假期间劳动报酬、违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等行为,劳动者可与用人单位进行协商,向劳动监察部门如实反映和投诉,也可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提起诉讼。

多方联动防范打击电诈关联犯罪

□ 李淑亚 彭洋

近年来,呈高发态势的电信网络诈骗催生了两个关联犯罪,即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据统计,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2020年共审结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4件15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件6人;2021年共审结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14件73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35件60人、2022年共审结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36件115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8件10人。

此类案件呈现以下特点:一是罪犯低龄化。据统计,上述期间办理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99个案件279人中,“90后”被告

人共计120人,占比分别为42%(2020年)、48%(2021年)、34%(2022年),“00后”被告人共计81人,占比分别为0%(2020年)、17%(2021年)、46%(2022年)。

二是共同犯罪多。99个案件中,共同犯罪案件共计45件,占45%。据调查,此类案件的被告人普遍文化程度不高,无固定工作,接触社会较早,多因被上游犯罪成员胁迫、教唆、利诱而参与、实施犯罪。

三是悔罪态度好。庭审中发现,到案后绝大多数被告人都能认罪认罚,主观恶性小,多为从犯、初犯、偶犯,案发后能主动坦白,积极退赃退赔,悔罪情节较好,社会危害较小。

针对上述情况,笔者建议应从以下几方面加强防范打击电诈关联犯罪。

首先要强化预防,将反诈宣传纳入各单位普法重要内容,采取多方式,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反

诈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村居)工作,实现反诈宣传全覆盖。组建专业化反诈宣传队伍,运用身边人被骗案例进行“面对面”讲解,增强年轻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有效提升社会大众防范意识。深入开展“无诈机关”“无诈社区”“无诈校园”“无诈企业”等系列创建活动,发动全社会力量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作斗争,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反诈的良好局面。

其次要持续加强网络平台治理,利用关键词屏蔽等技术,限制有害信息的传播。同时加强技术攻关和科技运用,提高监管技术水平,完善网络监管法律法规,如网络服务提供者要履行不得向未成年人用户推送、传播不良信息的义务,并增强对诈骗语言和套路的敏感意识,强化对网络信息的防骗

审核,提升对诈骗信息的甄别率、屏蔽率,发现相关内容要及时删除,发现有向未成年人散发传授犯罪技能等不良信息内容的违法者时,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在此基础上,还要形成合力,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打破部门之间数据壁垒,加强协作配合,提高预警能力,公安、通信、网络、金融等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强化沟通协调,研究相应对策,完善相关机制。司法机关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及时研究打击治理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统一思想,依法快侦、快诉、快判电诈案件,形成打击合力,构筑反诈安全堡垒。

(作者单位: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人民法院)

准确适用司法赔偿案件案由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该规定设置了三级司法赔偿案件案由,并逐个说明案由适用范围,为人民法院司法赔偿立案、审判工作精细化发展以及准确统计各类司法赔偿案件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适用规则

在具体适用时,应当按照层级递进原则,由下至上,先适用三级案由;无对应的三级案由时,适用二级案由;二级案由仍不对应的,适用一级案由。在有下一层级案由可适用的情况下,不能直接适用上一层级案由

刑事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赔偿义务机关在行使刑事司法职权时侵犯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的赔偿案件

人身自由损害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赔偿义务机关在行使刑事司法职权时侵犯人身自由的赔偿案件,包括:违法刑事拘留赔偿;变相羁押赔偿;无罪逮捕赔偿;二审无罪赔偿;重审无罪赔偿;再审无罪赔偿

生命健康损害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赔偿义务机关在行使刑事司法职权时侵犯生命健康的赔偿案件,包括:刑讯逼供致伤、致死赔偿;殴打、虐待致伤、致死赔偿;怠于履行监管职责致伤、致死赔偿;违法使用武器、警械致伤、致死赔偿

财产损害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赔偿义务机关在行使刑事司法职权时侵犯财产权益的赔偿案件,包括:刑事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追缴赔偿;违法没收、拒不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赔偿;错判罚金、没收财产赔偿

非刑事司法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人民法院在民事、行政诉讼等非刑事司法活动中,侵犯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的赔偿案件

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人民法院在民事、行政诉讼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的赔偿案件,包括:违法司法罚款赔偿;违法司法拘留赔偿

违法保全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人民法院在民事、行政诉讼中,违法采取或者违法解除保全措施的赔偿案件

违法先予执行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人民法院在民事、行政诉讼中,违法采取先予执行措施的赔偿案件

错误执行赔偿

适用于赔偿请求人主张人民法院对民事、行政判决、裁定以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的赔偿案件,包括:无依据、超范围执行赔偿;违法执行损害案外人权益赔偿;违法采取执行措施赔偿;违法采取执行强制措施赔偿;违法不执行、拖延执行赔偿